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1-09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江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4%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王春江、肖夏、赵玉华回避表决。

该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收购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4%股权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拟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该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1-09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4%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4%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汇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 13,831.60 万元收购易联汇华持有的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信汇”)60.40%股权,易联汇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江先生控制的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 2 号《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该交易需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该股权转让尚未完成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5 月 10 日、2021 年 6 月 2 日,步森股份、易联汇华、南昌市轩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轩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统称“《补充协议》”),约定按原协议约定的条件,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昌轩琪履行承接广东信汇 60.4%的股权的权利义务。

结合目前广东信汇股权过户进展情况及市场因素变化,综合考虑之后公司决定终止上述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本次对外投资的原因

目前收购广东信汇股权的事项尚未完成中国人民银行的审批程序,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易联汇华同意退还股权收购款,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及综合考虑目前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决定终止上述投资。

三、终止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现有业务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易联汇华同意退还股权收购款,承诺近期分批将前期支付的股权收购款退还公司。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其退回的 4000 万元股权款。

公司对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为准。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1-10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首席合伙人:赵庆军。

2020 年末合伙人数量:107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56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13 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8.89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17 亿元(上市公司和新三板 1.46 亿元,发债等其他证券业务 2.71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3 家、主要行业(其中制造业 26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家、文化体育娱乐业 2 家、采矿业 2 家、批发和零售 2 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 5017 万元。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5 家、主要行业(其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5 家、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4 家、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2 家、专用设备制造 29 家、商业服务业 25 家、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2 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1 家、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9 家),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6869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以上。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2018 年至 2020 年)3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田梦珺,2016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 11 月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25 家。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房晨,2005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诚刚,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8 年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4、审计收费。

本年度审计收费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预计 2021 年年报审计费用与上年度变化幅度在 20%以内。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年,2020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公司原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届满且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年,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拟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审计机构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同意聘请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要求。因而同意聘请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经验与能力,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可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1-10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8 月 6 日(周五)下午 14:30 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6 日上午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30 日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30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2021 年 7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 13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终止收购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4%股权的议案》。

2、《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中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收购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4%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00—下午 16: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 16: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 13 楼公司会议室。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七、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7837827

传真号码:(0571)87837827

联 系 人: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 13 楼公司会议室

邮政编码:310000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69”,投票简称为“步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6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1 年 7 月 30 日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69)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会议决议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收购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4%股权的议案》			
2.00	《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代理人签名: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注: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时需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3、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1-03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渝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1-035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伟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受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1-036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批准了公司与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家居产业园”)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合同,同意公司受让恒大家居产业园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恒大索菲亚家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0 %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60,015,099.64 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确认、办理上述事项所需的一切事项及必需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股权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购买股权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恒大家居产业园持有的标的公司 40 %股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恒大索菲亚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2 月 14 日

注册地点:河南省兰考县产业集聚区办公大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吕先红

注册资本:肆亿圆整

经营范围:家具、橱柜、门窗及相关配套产品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室内装修工程设计、施工,物流服务,从事国家允许经营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恒大索菲亚家居公司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60	40,000	100
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	16,000	40	--	--
合计	40,000	100	40,000	100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1,491,563.12	639,245,614.41
净资产	413,734,098.11	416,176,645.71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5,390,476.31	137,809,621.92
净利润	14,098,796.32	2,442,547.60

3、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标的公司 40%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60,015,099.64 元。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杨珩

4、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7 日

6、注册地址:兰考县产业集聚区济阳大道与科技路交叉口西 200 米

7、主要股东: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家居建材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家庭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流服务,配送、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停车场经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9、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股权转让方)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

乙方:(股权受让方)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1、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2、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丁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以上主体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补充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价格及支付

1、河南恒大索菲亚家居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乙方出资 2.4 亿元、甲方出资 1.6 亿元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40%股权(出资额 1.6 亿元人民币)事宜,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甲乙两方商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60,015,099.64 元。

2、甲方、丙方均为丁方持股和/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3、乙方在与丁方和/或丁方下属子公司经营往来过程中,享有对丁方和/或丁方下属子公司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60,015,099.64 元。

4、对基于甲乙双方(股权转让协议)而应由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60,015,099.64 元,各方同意以与乙方对丁方和/或丁方下属子公司债权相互抵销的方式进行处理。债权债务抵销后本次股权转让将无需以实际的现金款项转让支付。

(二)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河南恒大索菲亚家居有限责任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保证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已经通过其企业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任何程序瑕疵。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河南恒大索菲亚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乙方承认河南恒大索菲亚家居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中的声明、承诺和保证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公告、律师、会计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必要的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开支。

(四)争议解决

因股权转让发生的所有争议,各方应当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广州市天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五)合同自协议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和业务协同发展,更好地在公司体系内优化配置资源。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相关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六、其他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谭跃、谢康、郑敏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本次受让所属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后,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本次股权受让的交易价格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066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以书面、通讯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实到 8 人,本次董事会由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情况如下:

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及实际融资事项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2、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信息”)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其在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同意为天创信息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实际贷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及实际融资事项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申请不超过 13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授信额度及实际融资 事项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067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信息”)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其在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同意为天创信息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实际贷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一年。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 称:福建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913501002601951900

住 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 8 号创业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林忠阳

注册资本:叁仟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子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转让、维修;电子计算机信息工程的开发及服务;计算机及软件、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批发、代购代销;生物特征采集识别设备研发;人脸、虹膜、静脉及指纹采集技术设备研发;DNA 采集识别设备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设备租赁、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 年度(经审计)	133,452.84	83,220.86	50,231.97	233,131.67	63,992.07	47,991.44
2021 年 3 月(未经审计)	139,186.79	80,994.92	58,914.22	0	-251.98	-170.86

2、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8 日

注册地点:海门市常乐镇

法定代表人:胡红卫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普通货运服务(危险品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设备租赁、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时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